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的购销行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何少平、任力、张振鹏

2021 年 1 月 24 日